示范格式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（采购人）：金湖县塔集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湖县塔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.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金湖县塔集镇闵桥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30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军庆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